

鹏华基金公募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标准

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简称“实施指引”）的规定，向投资者销售证券期货产品或者提供证券期货服务的机构，在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深入调查分析产品或者服务信息，科学有效评估，充分揭示风险，基于投资者的不同风险承受能力以及产品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等因素，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将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销售或者提供给适合的投资者。目前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基金”）引入银河证券对公募基金产品进行风险等级划分，并由鹏华基金负责对投资者进行风险评估以及适当性匹配。

鹏华基金公募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标准包含投资者风险评估、基金风险评价、适当性匹配三大模块：

一、投资者风险评估

➤ 评估方式

主要通过问卷的形式对基金投资者进行风险评估。

➤ 问卷种类

鹏华基金针对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设计两套不同的问卷，其中针对个人投资者的问卷共有 11 道问题，针对机构投资者的问卷共有 16 道。

➤ 考察指标

按照《管理办法》与《实施指引》，问卷设计时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和风险偏好等方面，多角度全面化地分析投资者对自身风险的理解和诠释。

➤ 投资者风险分类

根据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不同，鹏华基金将投资者基本分为五大类，承受能力由高到低排序为：激进型(C5)、积极型(C4)、稳健型(C3)、保守型(C2)和安益型(C1)（含

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类别)，综合考虑专业投资者的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对于专业投资者将直接认定为 C5 等级。（具体解释详见附件一）

二、基金风险评价

鹏华基金的基金风险评价引入银河证券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等级划分，银河证券作为第三方基金评级研究机构的品牌深入人心，更具有客观性和公正性。关于银河证券公募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等级划分方法与说明详见附件二（中国银河证券公募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等级划分方法与说明）（2021 版）。

三、适当性匹配

根据上述投资者风险等级及基金综合风险类别，鹏华基金为各级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匹配了适宜其投资的基金产品。

综合风险	激进型(C5)	积极型(C4)	稳健型(C3)	保守型(C2)	安益型(C1)
高风险(R5)	√	×	×	×	×
中高风险(R4)	√	√	×	×	×
中风险(R3)	√	√	√	×	×
中低风险(R2)	√	√	√	√	×
低风险(R1)	√	√	√	√	√

附件一 投资者风险等级划分说明

激进型(C5)

对于激进型投资者，其投资组合将绝大部分比例投资于股票类资产或股票型基金，并且敢于涉足一些投机领域。为了追求最大回报，同时愿意承受资产价格的短期大幅波动风险，甚至相对长时间亏损的可能。因为其承受较大波动性，投资者最后获得的回报率较难预测。大多数情况下，其长期回报率高于其它较为保守的投资方法。综合考虑专业投资者的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对于专业投资者将直接认定为激进型投资者，同时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鹏华基金有权根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对专业投资者进行细化分类和管理。

积极型(C4)

对于积极型投资者，其投资组合较大比例配置股票类资产或股票型基金，同时还有小部分比例配置于债券和现金。此类投资者注重获得丰厚的投资回报，但对大多数投机领域敬而远之。投资价值在短期内可能会有大幅波动。投资期限内，最终获得的投资回报较难预料。大多数情况下，较之其它相对保守的投资方法，这种投资方法的回报率较高，五年以上的投资尤其如此。

稳健型(C3)

对于稳健型投资者，其投资组合均衡配置股票类资产和债券类资产（或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以及配置型基金。此类投资者注重获得稳健的投资回报。投资的市值在短期内可能会有一些波动。投资期限内，其综合回报难以准确预测，但也不会过于出乎意外。大多数情况下，相对较为保守的投资方法，这种方法的回报率较高，五年以上的投资更是如此。

保守型(C2)

对于保守型投资者，其投资组合较大比例配置债券类资产或债券型基金，同时也有一部分比例配制于股票类资产或股票型基金以及配置型基金。此类投资者注重获得稳定的投资回报，而不追求最大回报，且限制短期内的大幅波动。投资期限内，虽然难以准确预测其回报率，但是也不会有大起大落的情况。大多数情况下，相对风险较高的投资方法，这种方法的回报率较低，五年以上的投资尤其如此。

安益型(C1) (含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类别)

对于安益型投资者，其投资组合配置在风险最小的领域，如货币市场基金或短债基金。此类投资者注重获得相对确定的投资回报，而不追求最大回报，且限制短期内的大幅波动。投资期限内，回报率的波动性较小。大多数情况下，相对风险较高的投资方法，这种方法的回报率最低，五年以上的投资尤其如此。其中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是指安益型(C1)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1)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 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愿承受任何投资损失；(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二 中国银河证券公募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等级划分方法与说明

(2021 版)

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基金研究中心作为基金评价机构，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中国银河证券公募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等级划分方法与说明》，主要分为三个层次：适当性风险等级一般性规定、基金分类适当性风险等级划分规则、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等级划分规则。

一、适当性风险等级一般性规定

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将公募基金产品按照风险由低到高顺序，依次划分为：R1、R2、R3、R4、R5 五个等级，相应的风险等级名称是：低风险、中低风险、中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将上述五个风险等级列为一级科目，根据我国公募基金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细分，每个一级科目风险再细分为 5 个二级科目，以满足公募基金繁多、复杂的基金分类。

公募基金适当性风险等级体系一览表

序号	风险等级	风险等级编码	风险等级名称
1	一级科目	R1	低风险
2	一级科目	R2	中低风险
3	一级科目	R3	中风险
4	一级科目	R4	中高风险
5	一级科目	R5	高风险
序号	风险等级	风险等级编码	风险等级名称
1	二级科目	R1-1	低风险-1
2	二级科目	R1-2	低风险-2
3	二级科目	R1-3	低风险-3
4	二级科目	R1-4	低风险-4
5	二级科目	R1-5	低风险-5
6	二级科目	R2-1	中低风险-1
7	二级科目	R2-2	中低风险-2
8	二级科目	R2-3	中低风险-3
9	二级科目	R2-4	中低风险-4
10	二级科目	R2-5	中低风险-5

11	二级科目	R3-1	中风险-1
12	二级科目	R3-2	中风险-1
13	二级科目	R3-3	中风险-3
14	二级科目	R3-4	中风险-4
15	二级科目	R3-5	中风险-5
16	二级科目	R4-1	中高风险-1
17	二级科目	R4-2	中高风险-2
18	二级科目	R4-3	中高风险-3
19	二级科目	R4-4	中高风险-4
20	二级科目	R4-5	中高风险-5
21	二级科目	R5-1	高风险-1
22	二级科目	R5-2	高风险-2
23	二级科目	R5-3	高风险-3
24	二级科目	R5-4	高风险-4
25	二级科目	R5-5	高风险-5

二、基金分类适当性风险等级划分规则

(一) 常规分类的适当性风险定级说明

我们将公募基金区分为基于基金合同的主基金和基于份额的交易份额基金两个体系。根据交易份额基金体系的《中国银河证券公募基金分类体系》，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制定了基于该基金分类体系的具体三级分类的适当性风险等级。详见列表。

基金分类适当性风险等级划分的主要方法是：第一，根据基础证券产品的风险等级来确定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基金是投资证券的，基础性证券产品的适当性风险等级是基金产品划分的基础。例如：股票基金是对股票的“抽象”，如果是组合投资的公募股票基金，原则上消除具体股票的非系统性风险，减缓股票投资的系统性风险。第二，确定股票基金这个“锚”。股票基金是主流、成熟、常规的基金品种，股票基金的风险等级“锚”确定后，其他类型基金依序展开。综合中国证券业协会、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关于股票的风险定级原则说明，最终确定股票基金为中风险 R3。根据股票基金的“锚”，确定债券基金为 R2，货币市场基金为 R1，混合基金则拆散，混合偏股的跟随股票基金定级，混合偏债的跟随债券基金定级。股票基金内部再进行二级细分，主要是根据持股比例的高低，分为 95%最低持仓要求、80%最低持仓要求、60%最低持仓要求等进行。债券基金也进行二级细分，债券基金接近货币市场基金的确定为 R1，债券基金中可转债基金接近股票的，

则确定为 R3。由于大宗商品基金、黄金基金等比股票基金复杂，因此确定为 R4。凡是杠杆基金的，在分类层面均确定为 R5。

分类的意义在于相同基金的归类。归类的过程也是基金风险收益关系日益清晰的过程。通过细致的分类，把隐藏在宽泛的大类基金中的不同风险差异充分挖掘与揭示出来，推动公募基金风险等级划分精细化。当某只基金无法找到主流分类归属时，往往预示着这只基金比较复杂，需要提高适当性关注度。通过细致的分类，把基金中的简洁、普通、常规、标准、成熟的基金产品归类，减少适当性工作的强度。

《中国银河证券公募基金分类体系》是一个一级、二级、三级的立体架构，其中三级分类数量接近 100。细致的三级基金分类，已经完成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等级划分的绝大部分工作。

(二) 新增分类的适当性风险定级说明

1、关于 FOF 基金的分类适当性风险等级。2017 年 9 月 25 日，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在《中国银河证券公募基金分类体系》中增加了 FOF 基金的三级分类。FOF 是基金中基金，因此 FOF 基金的适当性风险等级“锚定”相近的基础基金分类风险等级，比基础基金低 1-2 个二级档次。由于 FOF 基金是新的基金产品，目前的数量还较少，后续我们会根据不断增加的公募 FOF 基金，对分类体系与适当性风险定级做适度微调，如有新的调整，我们会及时发布通知。

2、关于科创主题基金与科创板基金的分类适当性风险等级。2019 年 4 月 26 日发布《关于科创主题基金与科创板基金的分类适当性风险定级结果的通知》，在一级适当性风险等级上，科创主题基金与科创板基金明确为中高风险等级（R4）。在二级适当性风险等级上，灵活配置型科创主题基金与科创板基金为 R4-1，偏股型科创主题基金与科创板基金为 R4-2，股票型科创主题基金与科创板基金为 R4-3，指数股票型科创主题基金与科创板基金为 R4-4，形成了从低到高、逐步递进的二级风险等级划分体系。

2021 年 1 月 18 日发布《关于 2021 版基金分类的简要说明》，废止 2.1.5 科创主题偏股型基金、2.3.11 科创主题灵活配置型基金、2.10.5 定期开放式科创主题偏股型基金、2.20.3 封闭式科创主题偏股型基金，这 4 个三级分类下的基金调整到各自偏股型基金、灵

活配置型基金中去。主要考虑科创主题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行业分类或者主题分类，科创板与创业板、中小板一样，也是基金配置的对象之一。创业板与中小板也并未设置相关主题的基金分类。另外科创主题对应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横跨覆盖较多行业。为此相关科创主题分类的适当性风险等级也跟随分类一并废止。

3、关于商品期货 ETF 基金的分类适当性风险等级。2019 年 9 月 2 日发布《关于新增商品期货 ETF 基金分类与适当性风险定级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1 号——商品期货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指引》（2014 年 12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第 51 号），新增商品期货 ETF 基金分类。在中国银河证券公募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等级中将商品基金列为 R4，考虑到商品期货 ETF 基金相对商品实物基金来说交易与风控难度来说小一点，因此在二级细分中列为 R4-1。

三、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等级划分规则

（一）基金管理人适当性风险评价。根据《管理办法》与《实施指引》，建立了包括基金管理人治理结构、诚信状况、经营管理能力、投资管理能力、内部控制、合法合规、情况的《基金管理人适当性风险评价体系》。基金管理人适当性风险评价的权重在公募基金产品评价中占比不超过 20%。

（二）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评价。根据《管理办法》与《实施指引》，建立了包括基金产品合法合规、发行方式、类型、组织形式、托管情况、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概况、业绩比较基准、收益与风险匹配情况、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等的《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评价体系》。产品因素适当性风险评价的权重在公募基金产品评价中占比超过 80%。

（三）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初始定级。新的基金根据招募说明书刊登的基金产品概要内容，首先确定所属基金分类，原则上根据基金分类确定风险等级，特殊情况的再精细确定。一般来说，初始定级因素在产品评价中的权重超过 80%。

（四）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持续性评价。基金产品初始定级后进入持续性评价阶段，持续性评价因素在产品评价中的权重不超过 20%。

1、季度评估。每个季度基金季报披露完毕后一周之内，根据披露的季报信息，结合基金资产组合、净值增长率、业绩比较基准、标准差、股票行业明细以及其他公开披露内容，进行适当性风险等级的再评估并重新定级。风险等级没有变化的继续维持，有变化的注明变化的原因并醒目方式进行提示。

2、半年度与年度评估。基金大约3月下旬与8月下旬分别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与本年度上半年报告，根据半年报与年报更为详细的信息，进行适当性风险等级的再评估并重新定级。风险等级没有变化的继续维持，有变化的注明变化的原因并醒目方式进行提示。

3、不定期评估。根据基金公开信息披露，不定期评估部分基金。风险等级没有变化的继续维持，有变化的注明变化的原因并以醒目方式进行提示。

(五) 基金产品与基金分类的适当性差异提示。具体单只基金产品的适当性风险等级划分以所属基金分类以基准，再根据自身特殊的产品因素、管理人因素做微调。特别情况下，可以对单只基金产品做重大调整。一般来说，某只基金的适当性风险等级与其所属的三级分类的风险等级是一致的。凡是不一致的，变动的是二级科目的，属于小类调整。凡是不一致的，变动的是一级科目，则需要重点关注并以醒目方式进行提示。

(六) 关于创业板股票基金的分适当性风险等级。2020年6月19日发布《关于主要投资创业板股票基金适当性风险等级认定的说明》。创业板即将比照科创板将每日创业板股票涨跌幅由正负10%扩大到正负20%。交易制度的重大变化，将给主要投资创业板的股票基金与混合偏股基金的适当性风险等级带来重要变化。参照科创板基金的做法，我们将把主要投资创业板股票的基金的一级适当性风险等级由R3调整到R4。在二级适当性风险等级上，灵活配置型创业板基金为R4-1，偏股型创业板基金为R4-2，股票型创业板基金为R4-3，指数股票型创业板基金为R4-4，形成了从低到高、逐步递进的二级风险等级划分体系。

(七) 关于基金投资新三板精选层股票的适当性风险等级规定。2020年12月7日发布《关于公募基金产品投资新三板精选层股票适当性风险等级认定的通知》，主要内容有：根据基金合同与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基金在投资范围中明确可投资新三板精选层股票的，按照基金合同明确的占基金资产净值投资比例来确定该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等级，

具体如下：(1) 基金资产净值 5%以内的，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等级按照原有挂钩中国银河证券公募基金分类体系的定级标准不变。(2) 基金资产净值大于等于 5%但小于 20%的，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等级的一级风险确定为 R4；在二级风险上，灵活配置型基金为 R4-1，混合偏股型基金为 R4-2，股票型基金为 R4-3。(3) 基金资产净值大于等于 20%但小于 80%的，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等级为 R4-4；(4) 基金资产净值大于等于 80%的，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等级为 R4-5。

四、规则文档与签约授权使用说明

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在具体执业过程中，将根据《管理办法》、《实施指引》以及公募基金行业发展实际情况，不断修改完善优化适当性风险等级评价体系的工作，并在官方网站等地方及时刊登各类业务规则文档。

签约机构使用。 签约的合作伙伴通过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网站专区，凭借用户名与密码登陆下载自身机构旗下基金的适当性风险等级划分结果。

公募基金适当性风险评价结果授权。 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向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提供自身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公募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评价体系》及其相关内容的使用授权。该体系与内容是基金研究中心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制作的一系列指标及其结果，并且根据监管规定、行业自律规定进行的持续性更新。该服务的具体内容如下：(1) 公募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等级评价结果（R1、R2、R3、R4、R5），可以对外公开引用。(2) 基金管理人适当性风险等级评价，该评价结果仅限甲方内部使用，不得对外公开引用。

我们制定《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公募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等级划分方法与说明》在网站专区（www.yhzqjj.com）披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行业协会意见持续修订、补充、完善。